证券代码: 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 2021-00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6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庆华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湘证调查字0952号): 因张庆华先生涉嫌内幕交易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张庆华先生立案调查(详见公司2019-042号公告)。2020年11月10日,张庆华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93号、94号)(详见公司2020-087号公告)。2021年1月19日,公司收到张庆华先生通知,其于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11号、[2020]112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分别对张庆华、周永发内幕交易公司股票行为与张庆华、梁焯森内幕交易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 张庆华先生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11号)主要内容
-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7年下半年至2018年3月2日,公司与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力制药")谈判整体收购事项,于2018年2月5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8年3月2日公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此次重组标的资产为奇力制药。

综上,公司拟收购奇力制药事项属于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系 2005 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之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8年 2 月 4 日。张庆华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 (二)张庆华、周永发共同内幕交易公司股票
- 1、涉案账户开立、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7年1月12日,周永发在国信证券东莞分公司营业部开立账户(以下简称"涉案账户1")。涉案账户1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购买公司股票资金最终来自张庆华。涉案账户1下单手机号码一直为周永发控制和使用。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张庆华和周永发有多次联系记录。

2、周永发与张庆华联络接触情况

周永发与张庆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共有17次通话和2次短信记录。

3、涉案账户1交易公司股票异常情况

在信息敏感期内,2017年12月27日涉案账户1通过大宗交易买入236万股公司股票,12月29日通过竞价交易买入8.5万股公司股票。涉案账户1累计交易金额为2,614.04万元,交易亏损330.72万元。



交易行为与历史交易习惯明显不同、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当事人对上述交易行为无合理说明。上述违法事实有开户材料、资金流水、询问笔录、通讯记录、手机信息、微信聊天记录、交易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张庆华、周永发的上述行为违反 2005 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的行为。张庆华和周永发共同控制和使用涉案账户 1 ,是涉案账户 1 内幕交易共同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一、对张庆华处以 30 万元罚款;二、对周永发处以 30 万元罚款。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12号)主要内容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同上"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11号)主要内容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 (二)张庆华、梁焯森共同内幕交易公司股票
- 1、涉案账户开立、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情况

梁焯森于2017年1月12日在广发证券中山中兴道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涉案账户2")。涉案账户2开户申请表预留电话和下单手机号码为同一手机号码。

2、梁焯森与张庆华联络接触情况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梁焯森与张庆华手机联系记录有两次。

3、涉案账户 2 交易公司股票异常情况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的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 涉案账户 2 买入 1,390,023 股公司股票, 合计成交 1,595.77 万元, 交易亏损 299.23 万元。

交易行为与平时交易习惯不同、交易时点与内幕信息敏感期及与梁焯森和张庆华联络时点高度吻合,当事人对上述交易行为无合理说明。上述违法事实有开户材料、资金流水、询问笔录、通讯记录、手机信息、微信聊天记录、交易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张庆华、梁焯森的上述行为违反 2005 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的规定。张庆华和梁焯森共同控制和使用涉案账户 2,是该涉案账户 2 内幕交易的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一、对张庆华处以 30 万元罚款;二、对梁焯森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监会,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 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 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处罚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 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本次行政处罚事项是对公司股东个人的处罚决定,不涉及本公司,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一切正常。
- 2、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